南史/卷6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六十一 ◄

南史
卷六十二

► 卷六十三

列傳第五十二
賀瑒子:革　季　從子:琛　司馬褧　朱异　顧協　徐摛子:陵　孫:儉　份　儀　陵弟:孝克　鮑泉附:行卿　行卿弟:客卿

賀瑒

賀瑒字德璉，會稽山陰人，晉司空循之玄孫也。世以儒術顯。伯祖道養工卜筮，經遇工歌女人病死，為筮之，曰：「此非死也，天地召之歌也。」乃以土塊加其心上俄頃而蘇。祖道力善三禮，有盛名，仕宋為尚書三公郎，建康令。父損亦傳家業。

瑒少聰敏，齊時沛國劉瓛爲會稽府丞，見瑒深器異之。嘗與俱造吳郡張融，指瑒謂曰：「此生將來爲儒者宗矣。」薦之爲國子生，舉明經。後爲太學博士。

梁天監初，爲太常丞，有司舉修賓禮，召見説禮義。武帝異之，詔朝朔望，預華林講。四年，初開五館，以瑒兼五經博士。別詔爲皇太子定禮，撰五經義。時武帝方創定禮樂，瑒所建議多見施行。七年，拜步兵校尉，領五經博士。卒於館。所著禮、易、老、莊講疏，朝廷博士議數百篇，賓禮儀注一百四十五卷。

瑒于禮尤精，館中生徒常數百，弟子明經對策至數十人。二子革、季，弟子琛，並傳瑒業。

瑒子 革

革字文明，少以家貧，躬耕供養，年二十，始輟耒就父受業，精力不怠。有六尺方床，思義未達，則橫臥其上，不盡其義，終不肯食。通三禮。及長，遍治孝經、論語、毛詩、左傳，爲兼太學博士。長七尺八寸，雍容都雅，吐納蘊藉。敕于永福省爲邵陵、湘東、武陵三王講禮。後爲國子博士，于學講授，生徒常數百人。出爲西中郎湘東王諮議參軍，帶江陵令。王於州置學，以革領儒林祭酒，講三禮，荊楚衣冠聽者甚眾。前後再監南平郡，爲人吏所懷。尋兼平西長史、南郡太守。革至孝，常恨食祿代耕，不及爲養。在荊州曆爲郡縣，所得俸秩，不及妻孥，專擬還鄉造寺，以申感思。子徽，美風儀，能談吐，深爲革愛，先革卒。革哭之，因遘疾而卒。

瑒子 季

季亦明三禮，位中書黃門郎，兼著作。

瑒從子 琛

琛字國寶，幼孤，伯父瑒授其經業，一聞便通義理。瑒異之，常曰：「此兒當以明經致貴。」瑒卒後，琛家貧，常往還諸暨販粟以養母。雖自執舟烜，閑則習業，尤精三禮。年二十餘，瑒之門徒稍從問道。

初，瑒於鄉里聚徒教授，四方受業者三千餘人。瑒天監中亡，至是復集，琛乃築室郊郭之際，茅茨數間，年將三十，便事講授。既世習禮學，究其精微，占述先儒，吐言辯絜，坐之聽受，終日不疲。

湘東王幼年臨郡，彭城到溉爲行事，聞琛美名，命駕相造。會琛正講，學侶滿筵，既聞上佐忽來，莫不傾動。琛説經無輟，曾不降意。溉下車，欣然就席，便申問難，往復從容，義理該贍。溉歎曰：「通儒碩學，復見賀生。今且還城，尋當相屈。」琛了不酬答，神用頹然。溉言之王，請補郡功曹史。琛辭以母老，終於固執。

俄遭母憂，廬於墓所。服闋，猶未還舍，生徒復從之。琛哀毀積年，骨立而已，未堪講授。諸生營救，稍稍習業。

普通中，太尉臨川王宏臨州，召補祭酒從事，琛年已四十餘，始應辟命。武帝聞其有學術，召見文德殿，與語悅之，謂僕射徐勉曰：「琛殊有門業。」仍補王國侍郎，稍遷兼中書通事舍人，參禮儀事。累遷尚書左丞，詔琛撰新謚法，便即施用。時皇太子議大功之末，可以冠子嫁女。琛駁議曰：

令旨以「大功之末，可得冠子嫁女，不得自冠自嫁」。推以記文，竊猶致惑。案嫁冠之禮，本是父之所成。無父之人，乃可自冠，故記稱大功小功，並以「冠子嫁子。」爲文，非關唯得爲子，己身不得也。小功之末既得自嫁娶，而亦云：「冠子娶婦」，其義益明。故先列二服，每明冠子嫁子，結於後句，方顯自娶之義。既明小功自娶，即知大功自冠矣。蓋是約言而見旨。若謂緣父服大功，子服小功，小功服輕，故得爲子冠嫁，大功服重，故不得自嫁自冠者，則小功之末，非明父子服殊，不應復云：「冠子嫁子。」也。若謂小功之文，言己可娶，大功之文，不言己冠，故知身有大功，不得自行嘉禮，但得爲子冠嫁。竊謂有服不行嘉禮，本爲吉凶不可相干。子雖小功之末，可得行冠嫁，猶應須父得爲其冠嫁。若父于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，是於吉凶禮無礙；吉凶禮無礙，豈不得自冠自嫁？若自冠自嫁於事有礙，則冠子嫁子寧獨可通？今許其冠子而塞其自冠，是琛之所惑也。

又令旨推「下殤小功不可娶婦，則降服大功亦不得爲子冠嫁」。伏尋此旨，若爲降服大功不可冠子嫁子，則降服小功亦不可自冠自嫁，是爲凡厥降服大功小功皆不得冠娶矣。記文應雲降服則不可，寧得唯稱下殤？今不言降服，的舉下殤，實有其義。夫出嫁出後，或有再降，出後之身，于本姊妹降爲大功，若是大夫服士父，又以尊降，則成小功，其於冠嫁義無以異。所以然者，出嫁則有受我，出後則有傳重，並欲使薄於此而厚於彼。此服雖降，彼服則隆。昔實期親，雖復再降，猶依小功之禮，可冠可娶。若夫期降大功，大功降爲小功，止是一等，降殺有倫，服末嫁冠，故無有異。唯下殤之服特明不娶之義者，蓋緣以幼弱之故。夭喪情深，既無受厚他姓，又異傳重彼宗，嫌其年幼服輕，頓成殺略，故特明不娶，以示本重之恩。是以凡厥降服，冠嫁不殊，唯在下殤，乃明不娶。其義若此，則不得言大功之降服皆不冠嫁也。且記云：「下殤小功」，言下殤則不得通於中上，語小功又不兼于大功。若實大功小功降服皆不冠嫁，上中二殤亦不冠嫁者，記不得直云：「下殤小功則不可」。恐非文意，此又琛之所疑也。遂從琛議。加員外散騎常侍。舊尚書南坐無貂，貂自琛始也。遷御史中丞，參禮儀如先。

琛性貪嗇，多受賕賂，家產既豐，買主第爲宅，爲有司奏，坐免官。後爲通直散騎常侍，

領尚書左丞，參禮儀事。琛前後居職，凡郊廟諸儀多所創定，每進見武帝，與語常移晷刻，故省中語曰：「上殿不下有賀雅。」琛容止閒雅，故時人呼之。遷散騎常侍，參禮儀如故。

時武帝年高，任職者緣飾奸諂，深害時政。琛啟陳事條封奏，大略：其一事曰，「今北邊稽服，政是生聚教訓之時，而天下戶口減落，誠當今之急務。國家之于關外，賦稅蓋微，乃至年常租調，動致逋積，而人失安居，寧非牧守之過」。其二事曰，「今天下宰守所以皆尚貪殘，罕有廉白者，良由風俗侈靡使之然也。欲使人守廉隅，吏尚清白，安可得邪？今誠宜嚴爲禁制，導之以節儉，貶黜雕飾，糾奏浮華，使眾皆知變其耳目，改其好惡，則易於反掌」。其三事曰，「斗筲之人，詭競求進，運挈瓶之智，徼分外之求，以深刻爲能，以繩逐爲務，長弊增奸，實由於此。今誠願責其公平之效，黜其殘愚之心，則下安上謐，無徼幸之患矣」。其四事曰，「自征伐北境，帑藏空虛，今天下無事，而猶日不暇給者，良有以也。夫國弊則省其事而息其費，事省則養人，費息則財聚。若言小費不足害財，則終年不息矣，以小役不足妨人，則終年不止矣」。書奏，武帝大怒，召主書於前，口受敕責琛曰：「朕有天下四十餘年，公車讜言，日聞聽覽。每苦倥傯，更增惛惑。卿珥貂紆組，博問洽聞，不宜同於闖茸，止取名字，言我能上事，恨朝廷不能受。卿雲'今北邊稽服，政是生聚教訓之時，而人失安居，牧守之過'。但大澤之中有龍有蛇，縱不盡善，不能皆惡。卿可分明顯出其人。卿雲'宜導之以節儉'。又云'至道者必以淳素爲先'。此言大善。夫子言'其身正，不令而行，其身不正，雖令不從'。朕絕房室三十餘年，不與女人同屋而寢亦三十餘年，于居處不過一床之地，雕飾之物不入于宮，此亦人所共知。受生不飲酒，受生不好音聲，所以朝中曲宴未嘗奏樂。朕三更出理事，隨事多少。事或少，中前得竟，事多，至日昃方得就食。既常一食，若晝若夜，無有定時，疾苦之日，或亦再食。昔腰過於十圍，今之瘦削，裁二尺餘。舊帶猶存，非爲妄說。爲誰爲之？救物故也。書雲，'股肱惟人，良臣惟聖'。向使朕有股肱，可得中主，今乃不免居九品之下。'不令而行'，徒虛言耳。卿又云'百司莫不奏事，詭競求進'。今不許外人呈事，於義可否？以噎廢餐，此之謂也。若斷呈事，誰屍其任？專委之人，云何可得？是故古人云，'專聽生奸，獨任成亂'。何者是宜，具以奏聞。」琛奉敕但謝過而已，不敢有所指斥。

太清二年，爲中軍宣城王長史。侯景陷城，琛被創未死，賊求得之，輿至闕下，求見僕射王克、領軍朱異，勸開城納賊。克等讓之，涕泣而止。賊復輿送莊嚴寺療之。明年，臺城不守，琛逃歸鄉里。其年，賊寇會稽，復執琛送出都，以爲金紫光祿大夫。卒。琛所撰三禮講疏、五經滯義及諸儀注凡百餘篇。子翊，位巴山太守。

司馬褧

司馬褧字元表，河內溫人也。曾祖純之，晉大司農高密敬王。祖讓之，員外常侍。父燮，善三禮，仕齊位國子博士。

褧少傳家業，強力專精，手不釋卷。沛國劉瓛爲儒者宗，嘉其學，深相賞好。與樂安任昉善，昉亦推重之。梁天監初，詔通儒定五禮，有舉褧修嘉禮，除尚書祠部郎。時創定禮樂，褧所建議，多見施行。兼中書通事舍人，每吉凶禮，當時名儒明山賓、賀瑒等疑不能斷者，皆取決焉。累遷御史中丞。

十六年，出爲宣毅南康王長史，行府國並石頭戍軍事。褧雖居外官，有敕預文德、武德二殿長名問訊，不限日。遷晉安王長史，卒。王命記室庾肩吾集其文爲十卷。所撰嘉禮儀注一百一十六卷。

朱異

朱異字彥和，吳郡錢唐人也。祖昭之，以學解稱於鄉。叔父謙之字處光，以義烈知名。年數歲，所生母亡，昭之假葬于田側，爲族人朱幼方燎火所焚。同產姊密語之，謙之雖小，便哀感如持喪，長不昏娶。齊永明中，手刃殺幼方，詣獄自系。縣令申靈勖表上之。齊武帝嘉其義，慮相報復，乃遣謙之隨曹武西行。將發，幼方子懌于津陽門伺殺謙之。謙之兄巽之，即異父也，又刺殺懌。有司以聞。武帝曰：「此皆是義事，不可問。」悉赦之。吳興沈顗聞而歎曰：「弟死于孝，兄殉于義，孝友之節，萃此一門。」巽之字處林，有志節，著辯相論。幼時，顧歡見而異之，以女妻焉。仕齊官至吳平令。

異年數歲，外祖顧歡撫之，謂其祖昭之曰：「此兒非常器，當成卿門戶。」年十餘，好群聚蒲博，頗爲鄉黨所患。及長，乃折節從師。梁初開五館，異服膺于博士明山賓。居貧，以傭書自業，寫畢便誦。遍覽五經，尤明禮、易。涉獵文史，兼通雜藝，博弈書算，皆其所長。年二十，出都詣尚書令沈約，面試之，因戲異曰：「卿年少，何乃不廉？」異逡巡未達其旨，約乃曰：「天下唯有文義棋書，卿一時將去，可謂不廉也。」尋上書言建康宜置獄司，比廷尉。敕付尚書詳議，從之。

舊制，年二十五方得釋褐，時異適二十一，特敕擢爲揚州議曹從事史。尋有詔求異能之

士，五經博士明山賓表薦異：「年時尚少，德備老成，在獨無散逸之想，處闇有對賓之色。器宇弘深，神表峰峻。金山萬丈，緣陟未登；玉海千尋，窺映不測。加以珪璋新琢，錦組初構，觸響鏗鏘，遇采便發。觀其信行，非唯十室所稀，若使負重遙途，必有千里之用。」武帝召見，使説孝經、周易義，甚悅之，謂左右曰：「朱異實異。」後見明山賓曰：「卿所舉殊得人。」仍召直西省，俄兼太學博士。其年，帝自講孝經，使異執讀。遷尚書儀曹郎，入兼中書通事舍人。後除中書郎，時秋日，始拜，有飛蟬正集異武冠上，時咸謂蟬珥之兆。遷太子右衞率。

普通五年，大舉北侵，魏徐州刺史元法僧遣使請舉地內屬，詔有司議其虛實。異曰：「自王師北討，克獲相繼，徐州地轉削弱，咸願歸罪。法僧懼禍，其降必非偽也。」帝仍遣異報法僧，並敕眾軍應接，受異節度。及至，法僧遵承朝旨，如異策焉。遷散騎常侍。

異容貌魁梧，能舉止，雖出自諸生，甚閑軍國故實。自周舍卒後，異代掌機密，其軍旅謀謨，方鎮改換，朝儀國典，詔誥敕書，並典掌之。每四方表疏，當局簿領，諮詳請斷，填委於前，異屬辭落紙，覽事下議，縱橫敏贍，不暫停筆，頃刻之間，諸事便了。

遷右衞將軍。啟求於儀賢堂奉述武帝老子義，敕許之。及就講，朝士及道俗聽者千餘人，爲一時之盛。時城西又開士林館以延學士，異與左丞賀琛遞日述武帝禮記中庸義。皇太子又召異于玄圃講易。

大同八年，改加侍中。異博解多藝，圍碁上品，而貪財冒賄，欺罔視聽，以伺候人主意，不肯進賢黜惡。四方餉饋，曾無推拒，故遠近莫不忿疾。起宅東陂，窮乎美麗，晚日來下，酣飲其中。每迫曛黃，慮台門將闔，乃引其鹵簿自宅至城，使捉城門停留管鑰。既而聲勢所驅，熏灼內外，產與羊侃相埒。好飲食，極滋味聲色之娛，子鵝鮞鮹不輟於口，雖朝謁，從車中必齎飴餌。而輕傲朝賢，不避貴戚。人或誨之，異曰：「我寒士也，遭逢以至今日。諸貴皆恃枯骨見輕，我下之，則爲蔑尤甚。我是以先之。」

自徐勉、周舍卒後，外朝則何敬容，內省則異。敬容質愨無文，以綱維爲己任，異文華敏洽，曲營世譽，二人行異而俱見幸。異在內省十餘年，未嘗被譴。司農卿傅岐嘗謂異曰：「今聖上委政于君，安得每事從旨。頃者外聞殊有異論。」異曰：「政言我不能諫爭耳。當今天子聖明，吾豈可以其所聞幹忤天聽。」

太清二年，爲中領軍，舍人如故。初，武帝夢中原盡平，舉朝稱慶，甚悅，以語異曰：

「吾生平少夢，夢必有實。」異曰：「此宇內方一之征。」及侯景降，敕召群臣廷議，尚書僕射謝舉等以爲不可許。武帝欲納之，未決，嘗夙興至武德合口，獨言：「我國家猶若金甌，無一傷缺，承平若此，今便受地，詎是事宜？脫至紛紜，悔無所及。」異探帝微旨，答曰：「聖明禦宇，上應蒼玄，北土遺黎，誰不慕仰，爲無機會，未達其心。今侯景分魏國太半，遠歸聖朝；若不容受，恐絕後來之望。」帝深納異言，又感前夢，遂納之。及貞陽侯敗沒，帝憂曰：「今勿作晉家事乎？」尋而貞陽自魏遣使述魏相高澄欲申和睦。敕有司定議。異又議以和爲允，帝從之。其年六月，遣建康令謝挺、通直郎徐陵使北通好。時侯景鎮壽春，疑懼，累啟請絕和，及致書與異餉金二百兩，又致書於制局監周石珍令具申聞。異納其金而不停北使，景遂反。

初，景謀反，合州刺史鄱陽王范、司州刺史羊鴉仁並累有啟聞。異以景孤立寄命，必不應爾，乃謂使曰：「鄱陽王遂不許國家有一客！」並不爲聞奏。及賊至板橋，使前壽州司馬徐思玉先至求見於上，上召問之，思玉紿稱反賊，請閑陳事。上將屏左右，舍人高善寶曰：「思玉從賊中來，情僞難測，安可使其獨在殿上。」時異侍坐，乃曰：「徐思玉豈是刺客邪？何言之僻。」善寶曰：「思玉已將臨賀入北，詎可輕信。」言未卒，思玉果出賊啟，異大慚。賊遂以討異及陸驗爲名。及景至城下，又射啟言：「朱異等蔑弄朝權，輕作威福，臣爲讒臣所陷，欲加屠戮。陛下誅異等，臣斂轡北歸」。帝問簡文曰：「有是乎？」對曰：「然」。帝召有司將誅之，簡文曰：「賊特以異等爲名耳，今日殺異，無救於急，適足貽笑將來。若祆氛既息，誅之未晚。」帝乃止。

異之方幸，在朝莫不側目，雖皇太子亦不能平。至是城內咸尤異，簡文爲四言潛亂詩曰：「潛彼阪田，嗟斯氛霧。謀之不臧，褰我王度。」又制圍城賦，末章云：「彼高冠及厚履，並鼎食而乘肥。升紫霄之丹地，排玉殿之金扉。陳謀謨之啟沃，宣政刑之福威。四郊以之多壘，萬邦以之未綏。問豺狼其何者？訪虺蜴之爲誰？」並以指異。又帝登南樓望賊，顧謂異曰：「四郊多壘，誰之罪歟？」異流汗不能對。慚憤發病卒，時年六十七。詔贈尚書右僕射。舊尚書官不以爲贈，及異卒，武帝悼惜之，方議贈事，左右有善異者，乃啟曰：「異生平所懷，願得執法。」帝因其宿志，特有此贈。

異居權要三十餘年，善承上旨，故特被寵任。曆官自員外常侍至侍中，四官皆珥貂，自右衞率至領軍，四職並驅鹵簿，近代未之有也。異及諸子自潮溝列宅至青溪，其中有台池翫好，每暇日與賓客遊焉。四方饋遺，財貨充積，性吝嗇，未嘗有散施。廚下珍羞恒腐爛，每月常棄十數車，雖諸子別房亦不分贍。所撰禮、易講疏及儀注文集百餘篇。

異子 肅

子肅，位國子博士；次閏，司徒掾。並遇亂卒。

顧協

顧協字正禮，吳郡吳人，晉司空和六世孫也。幼孤，隨母養於外氏。外從祖右光祿大夫張永嘗攜內外孫侄游虎丘山，協年數歲，永撫之曰：「兒欲何戲？」協曰：「兒政欲枕石漱流。」永歎息曰：「顧氏興於此子。」及長好學，以精力稱。外氏諸張多賢達，有識鑒，內弟率尤推重焉。

初爲揚州議曹從事，舉秀才。尚書令沈約覽其策而歎曰：「江左以來，未有斯作。」爲兼廷尉正。太尉臨川王聞其名，召掌書記，仍侍西豐侯正德讀。正德爲巴西、梓潼郡，協除所部新安令。未至縣遭母憂，刺史始興王厚資遣之，送喪還。于峽江遇風，同旅皆漂溺，唯協一舫觸石得泊焉。咸謂精誠所致。張率嘗薦之於帝，問協年，率言三十有五。帝曰：「北方高涼，四十強仕，南方卑濕，三十已衰。如協便爲已老，但其事親孝，與友信，亦不可遺於草澤。卿便稱敕喚出。」於是以協爲兼太學博士。累遷湘東王參軍，兼記室。

普通中，有詔舉士，湘東王表薦之，即召拜通直散騎侍郎，兼中書通事舍人。大通三年，霆擊大航華表然盡。建康縣馳啟，協以爲非吉祥，未即呈聞。後帝知之，曰：「霆之所擊，一本罰惡龍，二彰朕之有過。協掩惡揚善，非曰忠公。」由是見免。後守鴻臚卿，員外散騎常侍，卿、舍人並如故。

自爲近臣，便繁幾密，每有述制，敕前示協，時輩榮之。卒官無衾以斂，爲士子所嗟歎。武帝悼惜之，爲舉哀。贈散騎常侍，諡曰溫子。

協少清介，有志操，初爲廷尉正，冬服單薄，寺卿蔡法度欲解襦與之，憚其清嚴，不敢發口，謂人曰：「我願解身上襦與顧郎，顧郎難衣食者。」竟不敢以遺之。及爲舍人，同官者皆潤屋，協在省十六載，器服飲食不改于常。有門生始來事協，知其廉潔，不敢厚餉，止送錢二千，協發怒，杖二十，因此事者絕於饋遺。自丁艱憂，遂終身布衣蔬食。少時將娉舅息女，未成昏而協母亡，免喪後不復娶。年六十餘，此女猶未他適，協義而迎之。晚雖判合，卒無胤嗣。

協博極群書，於文字及禽獸草木尤稱精詳，撰異姓苑五卷，瑣語十卷，文集十卷，並行於世。

徐摛

徐摛字士秀，東海郯人也，一字士績。祖憑道，宋海陵太守。父超之，梁天監初位員外散騎常侍。

摛幼好學，及長，遍覽經史，屬文好爲新變，不拘舊體。晉安王綱出戍石頭，武帝謂周舍曰：「爲我求一人，文學俱長，兼有行者，欲令與晉安遊處。」舍曰：「臣外弟徐摛，形質陋小，若不勝衣，而堪此選。」帝曰：「必有仲宣之才，亦不簡貌。」乃以摛爲侍讀。大通初，王總戎北侵，以摛兼寧蠻府長史，參贊戎政，教命軍書，多自摛出。王入爲皇太子，轉家令，兼管記，尋帶領直。

摛文體既別，春坊盡學之，「宮體」之號，自斯而始。帝聞之怒，召摛將加誚責，及見，應對明敏，辭義可觀，乃意釋。因問五經大義，次問歷代史及百家雜記，末論釋教。摛商較從橫，應答如響，帝甚加歎異，更被親狎，寵遇日隆。領軍朱異不悅，謂所親曰：「徐叟出入兩宮，漸來見逼，我須早爲之所。」遂承閑白帝曰：「摛年老，又愛泉石，意在一郡自養。」帝謂摛欲之，乃召摛曰：「新安大好山水，任昉等並經爲之，卿爲我臨此郡。」中大通三年，遂出爲新安太守。爲政清靜，教人禮義，勸課農桑，期月風俗便改。秩滿，爲中庶子。

時臨城公納夫人王氏，即簡文妃侄女。晉、宋以來，初昏三日，婦見舅姑，眾賓皆列觀，引春秋義云：「丁丑，夫人姜氏至。戊寅，公使大夫宗婦覿用幣」。戊寅即丁丑之明日，故禮官據此皆云：「宜依舊觀」。簡文問摛，摛議曰：「儀禮云：'質明贊見婦于舅姑。'雜記又云：'婦見舅姑，兄弟姊妹皆立于堂下。'政言婦是外宗，未審澗令，所以舅延外客，姑率內賓，堂下之儀，以備盛禮。近代婦于舅姑本有戚屬，不相瞻者。夫人乃妃侄女，有異他姻，覿見之儀，謂應可略。」簡文從其議。除太子左衞率。

及侯景攻陷臺城，時簡文居永福省。賊眾奔入，侍衞走散，莫有存者。摛獨侍立不動，徐謂景曰：「侯公當以禮見，何得如此。」凶威遂折，侯景乃拜。由是常憚摛。簡文嗣位，進授左衞將軍，固辭不拜。簡文被閉，摛不獲朝謁，因感氣疾而卒，年七十八。贈

侍中、太子詹事，謚貞子。長子陵，最知名。

摛子 陵

陵字孝穆。母臧氏，嘗夢五色雲化爲鳳，集左肩上，已而誕陵。年數歲，家人攜以候沙門釋寶志，寶志摩其頂曰：「天上石麒麟也。」光宅寺慧雲法師每嗟陵早就，謂之顏回。八歲屬文，十三通莊、老義。及長，博涉史籍，從橫有口辯。父摛爲晉安王諮議，王又引陵參寧蠻府軍事。王立爲皇太子，東宮置學士，陵充其選。稍遷尚書度支郎。

出爲上虞令。御史中丞劉孝儀與陵先有隙，風聞劾陵在縣贓汙，因坐免。久之，爲通直散騎侍郎。梁簡文在東宮，撰長春殿義記，使陵爲序。又令于少傅府述己所制莊子義。

太清二年，兼通直散騎常侍使魏，魏人授館宴賓。是日甚熱，其主客魏收嘲陵曰：「今日之熱，當由徐常侍來。」陵即答曰：「昔王肅至此，爲魏始制禮儀；今我來聘，使卿復知寒暑。」收大慚。齊文襄爲相，以收失言，囚之累日。

及侯景入寇，陵父摛先在圍城之內，陵不奉家信，便蔬食布衣，若居哀恤。會齊受魏禪，梁元帝承制於江陵，復通使于齊。陵累求復命，終拘留不遣，乃致書于僕射楊遵彥，不報。及魏平江陵，齊送貞陽侯明爲梁嗣，乃遣陵隨還。太尉王僧辯初拒境不納，明往復致書，皆陵辭也。及明入，僧辯得陵大喜，以爲尚書吏部郎，兼掌詔誥。其年陳武帝誅僧辯，仍進討韋載，而任約、徐嗣徽乘虛襲石頭，陵感僧辯舊恩，往赴約。約平，武帝釋陵不問，以爲尚書左丞。

紹泰二年，又使齊。還除給事黃門侍郎，秘書監。陳受禪，加散騎常侍。天嘉四年，爲五兵尚書，領大著作。六年，除散騎常侍，御史中丞。時安成王頊爲司空，以帝弟之尊，權傾朝野。直兵鮑僧叡假王威風，抑塞辭訟，大臣莫敢言，陵乃奏彈之。文帝見陵服章嚴肅，若不可犯，爲斂容正坐。陵進讀奏狀，時安成王殿上侍立，仰視文帝，流汗失色，陵遣殿中郎引王下殿。自是朝廷肅然。

遷吏部尚書，領大著作。陵以梁末以來，選授多失其所，於是提舉綱維，綜核名實。時有冒進求官，馳競不已者，乃爲書宣示之，曰：「永定之時，聖朝草創，干戈未息，尚無條序。府庫空虛，賞賜懸乏，白銀難得，黃劄易營。權以官階，代于錢絹，義在撫接，無計多少。致令員外常侍，路上比肩，諮議參軍，市中無數，豈是朝章應其如此。今衣

冠禮樂，日富年華，何可猶作舊意，非理望也。所見諸君多踰本分，猶言大屈，未諭高懷。若問梁朝朱領軍異亦爲卿相，此不踰其本分耶？此是天子所拔，非關選序。梁武帝云：'世間人言有目色，我特不目色範悌。'宋文帝亦云：'人豈無運命，每有好官缺，輒憶羊玄保。'此則清階顯職，不由選也。既忝衡流，諸賢深明鄙意。」自是眾咸服焉。時論比之毛玠。

及宣帝入輔，謀黜異志者，引陵預其議。宣帝即位，封建昌縣侯。太建中，爲尚書左僕射，抗表推周弘正、王勱等。帝召入內殿，曰：「卿何爲固辭而舉人乎？」陵曰：「弘正舊蕃長史，王勱太平中相府長史，張種帝鄉賢戚，若選賢舊，臣宜居後。」固辭累日，乃奉詔。

及朝議北侵，宣帝命舉元帥，眾議在淳於量，陵獨曰：「不然。吳明徹家在淮左，悉彼風俗，將略人才，當今無過者。」於是爭論數日不能決，都官尚書裴忌曰：「臣同徐僕射。」陵應聲曰：「非但明徹良將，忌即良副也。」是日詔明徹爲大都督，令忌監軍事，遂克淮南數十州地。宣帝因置酒，舉杯屬陵曰：「賞卿知人。」

七年，領國子祭酒，以公事免侍中、僕射。尋加侍中，給扶。十三年，爲中書監，領太子詹事。以年老累表求致事，宣帝亦優禮之，詔將作爲造大齋，令陵就第攝事。後主即位，遷左光祿大夫、太子少傅。至德元年卒，年七十七，詔贈特進。初，後主爲文示陵，雲他人所作。陵嗤之曰：「都不成辭句。」後主銜之，至是諡曰章僞侯。

陵器局深遠，容止可觀，性又清簡，無所營樹，俸祿與親族共之。太建中，食建昌戶，戶送米至水次，親戚有貧匱者，皆召令取焉，數日便盡。陵家尋致乏絕。府僚怪問其故，陵云：「我有車牛衣裳可賣，餘家有可賣不？」其周給如此。

少而崇信釋教，經論多所釋解。後主在東宮，令陵講大品經，義學名僧，自遠雲集，每講筵商較，四坐莫能與抗。目有青精，時人以爲聰慧之相也。自陳創業，文檄軍書及受禪詔策，皆陵所制，爲一代文宗。亦不以矜物，未嘗詆訶作者。其於後進，接引無倦。文、宣之時，國家有大手筆，必命陵草之。其文頗變舊體，緝裁巧密，多有新意。每一文出，好事者已傳寫成誦，遂傳于周、齊，家有其本。後逢喪亂，多散失，存者三十卷。陵有四子：儉、份、儀、僔。

陵子 儉

儉一名報，幼而修立，勤學有志操。汝南周弘直重其爲人，妻之以女。梁元帝召爲尚書金部郎中。常侍宴賦詩，元帝歎賞之，曰：「徐氏之子，復有文矣。」魏平江陵，還建鄴，累遷中書侍郎。

太建初，廣州刺史歐陽紇舉兵反，宣帝令儉持節喻旨。紇見儉，盛列仗衞，言辭不恭。儉曰：「呂嘉之事，誠當已遠，將軍獨不見周迪、陳寶應乎？」紇默然不答。懼儉沮眾，不許入城，置儉於孤園寺。紇嘗出見儉，儉謂曰：「將軍業已舉事，儉須還報天子。儉之性命雖在將軍，將軍成敗不在於儉。幸不見留。」紇於是遣儉。從間道馳還。宣帝乃命章昭達討紇，以儉監昭達軍。紇平，爲兼中書通事舍人。

後主立，累遷尋陽內史，爲政嚴明，盜賊靜息。遷散騎常侍，襲封建昌侯。入爲御史中丞。儉公平無所阿附，尚書令江總望重一時，爲儉所劾，後主深委任焉。禎明二年卒。

陵子 份

份少有父風。九歲爲夢賦，陵見之，謂所親曰：「吾幼屬文亦不加此。」爲海鹽令，有政績。入爲太子洗馬。性孝弟，陵嘗疾篤，份燒香泣涕，跪誦孝經，日夜不息，如是者三日，陵疾豁然而愈，親戚皆謂份孝感所致。先陵卒。

陵子 儀

儀少聰警，仕陳位尚書殿中郎。陳亡，隱于錢唐之赭山。隋煬帝召爲學士，尋除著作佐郎。大業四年卒。

陵弟 孝克

陵弟孝克，有口辯，能談玄理。性至孝，遭父憂殆不勝喪。事所生母陳氏，盡就養之道。梁末，侯景寇亂，孝克養母，饘粥不能給。妻東莞臧氏，領軍將軍盾女也，甚有容色。孝克乃謂曰：「今饑荒如此，供養交闕，欲嫁卿與富人，望彼此俱濟，於卿如何？」臧氏弗許之。時有孔景行者，爲侯景將，多從左右逼而迎之，臧氏涕泣而去，所得穀帛，悉以遺母。孝克又剃髮爲沙門，改名法整，兼乞食以充給焉。臧氏亦深念舊恩，數私致饋餉，故不乏絕。後景行戰死，臧氏伺孝克於途中，累日乃見，謂孝克曰：「往日之事，

非爲相負，今既得脫，當歸供養。」孝克默然無答。於是歸俗，更爲夫妻。

後東游，居錢唐之佳義裏，與諸僧討論釋典，遂通三論。每日二時講，旦講佛經，晚講禮傳，道俗受業者數百人。天嘉中，除剡令，非其好，尋去職。太建四年，徵爲秘書丞，不就。乃蔬食長齋，持菩薩戒，晝夜講誦法華經。宣帝甚嘉其操行。後爲國子祭酒。孝克每侍宴，無所食噉，至席散，當其前膳羞損減。帝密記以問中書舍人管斌，斌自是伺之，見孝克取珍果納紳帶中。斌當時莫識其意，後尋訪，方知其以遺母。斌以啟，宣帝嗟歎良久，乃敕自今宴享，孝克前饌，並遣將還，以餉其母。時論美之。

至德中，皇太子入學釋奠，百司陪列。孝克發孝經題，後主詔皇太子北面致敬。禎明元年，入爲都官尚書。自晉以來，尚書官僚，皆攜家屬居省。省在臺城內下舍門中，有閣道東西跨路，通於朝堂。其第一即都官省，西抵閣道，年代久遠，多有鬼怪。每夜昏之際，無故有聲光，或見人著衣冠從井中出，須臾復沒；或閘合自然開閉。居多死亡，尚書周確卒於此省。孝克代確，便即居之，經兩載，祆變皆息，時人咸以爲貞正所致。

孝克性清素，好施惠，故不免饑寒。後主敕以石頭津稅給之，孝克悉用設齋寫經，隨盡。

二年，爲散騎常侍，侍東宮。陳亡，隨例入長安。家道壁立，所生母患，欲粳米爲粥，不能常辦。母亡後，孝克遂常噉麥，有遺粳米者，孝克對而悲泣，終身不復食焉。

開皇十二年，長安疾疫，隋文帝聞其名行，召令于尚書都堂講金剛般若經。尋授國子博士，後侍東宮，講禮傳。

十九年，以疾卒，年七十三。臨終政坐念佛，室內有非常香氣，鄰里皆驚異之。子萬載，位太子洗馬。

鮑泉

鮑泉字潤岳，東海人也。父幾字景玄，家貧，以母老詣吏部尚書王亮干祿，亮一見嗟賞，舉爲舂陵令。後爲明山賓所薦，爲太常丞。以外兄傅昭爲太常，依制緦服不得相臨，改爲尚書郎，終於湘東王諮議參軍。

泉美鬚髯，善舉止，身長八尺，性甚警悟。博涉史傳，兼有文筆。少事元帝爲國常侍，

早見擢任，謂曰：「我文之外無出卿者。」後爲通直侍郎。常乘高幰車，從數十左右，傘蓋服玩甚精。道逢國子祭酒王承，承疑非舊貴，遣訪之，泉從者答曰：「鮑通直」。承怪焉，復欲辱之，遣逼車問：「鮑通直復是何許人，而得如此！」都下少年遂爲口實，見尚豪華人，相戲曰：「鮑通直復是何許人，而得如此」，以爲笑謔。

及元帝承制，累遷至信州刺史。方等之敗，元帝大怒，泉與王僧辯討之。僧辯曰：「計將安出？」泉曰：「事等沃雪，何所多慮。」僧辯曰：「君言文士常談耳，河東少有武幹，非精兵一萬不可以往。竟陵甲卒不久當至，猶可重申。欲與卿入言之。」泉許諾，及僧辯如向言，泉默然不繼。元帝大怒，於是械系僧辯，時人比泉爲酈寄。

泉既專征長沙，久而不克。元帝乃數泉二十罪，爲書責之曰：「面如冠玉，還疑木偶，須似蝟毛，徒勞繞喙。」乃從獄中起王僧辯代泉爲都督，使舍人羅重歡領齋仗三百人與僧辯往。乃至長沙，遣通泉曰：「羅舍人被令送王竟陵來。」泉愕然，顧左右曰：「得王竟陵助我經略，賊不足平矣。」乃拂席坐而待之。僧辯入，乃背泉而坐曰：「鮑郎，卿有罪，令旨使我鎖卿，卿勿以故意見期。」命重歡出令示泉，鎖之床下。泉顏色自若，了無懼容，曰：「稽緩王師，罪乃甘分，但恐後人更思鮑泉之憒憒耳。」僧辯色甚不平，泉乃啟陳淹遲之罪。元帝尋復其任，令與僧辯等東逼邵陵王於郢州。

郢州平，元帝以世子方諸爲刺史，泉爲長史，行州府事。方諸見泉和弱，每有諮陳未嘗用，使泉伏床騎背爲馬，書其衣作其姓名，由是州府盡相欺。侯景密遣將宋子仙、任約襲之。方諸與泉不恤軍政，唯蒲酒自樂，云：「賊何由得至」。既而傳告者眾，始命闔門。城陷，賊執方諸及泉送之景所。後景攻王僧辯于巴陵不克，敗還，乃殺泉于江夏，沈其屍于黃鶴磯。

初，泉夢著朱衣行水上，及死，舉身帶血而沈于江如其夢。泉于儀禮尤明，撰新儀三十卷行於世。

附 鮑行卿

時又有鮑行卿以博學大才稱，位後軍臨川王錄事，兼中書舍人，遷步兵校尉。上玉璧銘，武帝發詔褒賞。好韻語，及拜步兵，面謝帝曰：「作舍人，不免貧，得五校，實大校。」例皆如此。有集二十卷。撰皇室儀十三卷，乘輿龍飛記二卷。

行卿弟 客卿

弟客卿位南康太守。客卿三子，檢、正、至，並才藝知名，俱爲湘東王五佐。正好交遊，無日不適人，人爲之語曰：「無處不逢烏噪，無處不逢鮑佐。」正不爲湘東王所知，獻書告退。王恨之。及建鄴城陷，正爲尚書外兵郎，病不能起。景雜於死屍焚之。王聞之曰：「忠非紀信，利非象齒，焚如棄如，於是乎得。」君子以此知湘東王不仁。檢爲湘東鎮西府中記室，使蜀，不屈于武陵王，見害。

論

論曰：夏侯勝云，「士患不明經術，經術明，取青紫如拾地芥耳」。于賀瑒、賀琛、朱異、司馬褧其得之矣。而異遂徼寵倖，任事居權，不能以道佐時，苟取容媚。及延寇敗國，實異之由，禍難既彰，不明其罪，亦既身死，寵贈猶殊。罰既弗加，賞亦斯濫。夫太清之亂，固其宜矣。顧協清介，足以追蹤古人，徐摛貞正，仁者信乎有勇。孝穆聰明特達，締構興王，獻替謀猷，亮直斯在。泉本文房之士，每處荷戈之任，非材之責，勝任不亦難乎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